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借 款 契 約 書

編 號：

客戶名稱：

103.09 版

# 借 款 契 約 書

甲方：

立約人 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連保人）：

一般保證人：

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借款新臺幣 元整，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般條款：

一、借款用途： 本借款用途如下列第 款之記載：

- (一) 個人或家庭理財。
- (二) 購買房屋。
- (三) 修繕房屋。
- (四) 購買汽車。
- (五) 繳付甲方或甲方子女學費。
- (六) 購置耐久性消費財。
- (七) 其他：

二、動用方式： 甲方應依下列第 款方式支用本借款：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之 個月內憑借款支用書，在新臺幣 元整額度內，循環支用本借款，上述期間屆滿日即為借款到期日（適用於短期借款）。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之 個月內憑乙方第 號存款帳戶，以金融卡、網路銀行或存摺與取款憑條，在新臺幣 元整額度內，於該帳戶存款額之外支用，上述期間屆滿日即為借款到期日（適用於短期借款）。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之 個月內簽發乙方第 號存款帳戶之支票委託乙方付款，在新臺幣 元整額度內，於該帳戶存款額之外透支，上述期間屆滿日即為借款到期日（適用於短期借款）。
- (四) 自簽約日起 個月內，憑借款支用書在新臺幣 元整額度內支用本借款。借款期限為 年，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到期（適用於中、長期借款）。
- (五) (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本條一、二、三款之借款，如甲方已提供經乙方認可之十足擔保品時，在各該款所載期間屆滿日起算七日前，甲方及乙方均無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則該期間即自動延長壹年，其後期間屆滿時亦同。但延長次數以不超過陸次為限，本條之借款依乙方之規定須徵提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時，對於前述之延長，**乙方需取得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同意**，始能生效。

三、撥款方式：本借款乙方應依下列第 款方式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一) 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存款第 號帳戶。
- (二) 撥付甲方指定之 存款第 號帳戶。
- (三) 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四、償還辦法：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列第 款：

- (一) 自實際借用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
- (二) 自實際借用日起，按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
- (三) 自實際借用日起，前 年（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年（個月）起，再按月攤付本息。
- (四) 自實際借用日起，以每十四天為一期，分 期償還。（每期償還之本息金額 為：以 年為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計算所得每月應攤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 (五)（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如經乙方同意，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甲方為便於日後償付本借款有關之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等），茲授權乙方就甲方於乙方開立之第 號帳戶內存款按期（月）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甲方應付之債務及費用，乙方無需向甲方補徵取款憑條。本借款除上列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五、利息計付：

(一)  甲方同意選擇乙方提供須「限制清償期間」之優惠利率，其利息之計算，按下列第 款方式為之：

- 1. 第 個月至第 個月按 % 固定計息。
- 第 個月至第 個月按 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 浮動計息。
- 第 個月至第 個月按 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 浮動計息。
- 第 個月至第 個月按 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 浮動計息。
- 第 個月至第 個月按 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 浮動計息。
- 第 個月至第 個月按 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 浮動計息。

**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每月調整乙次，調整時借款利率隨同調整，並於每屆滿一個月之日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

訂約時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為年利率 %。

2. 其他：

(二)  甲方同意選擇乙方提供得隨時清償之利率，其利息之計算，按下列第 \_\_\_\_\_ 款方式為之：

- 1、按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 \_\_\_\_\_ 計算；嗣後隨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適用於短期借款）。
- 2、按乙方撥款當日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 \_\_\_\_\_ 計算；嗣後隨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於每屆滿一個月之日按當日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適用於中、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者）。
- 3、按乙方撥款當日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 \_\_\_\_\_ 計算；採固定利率（適用於中、長期借款採固定利率者）。
- 4、（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乙方調整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惟貸款利率完全由政府依照法令決定者，不在此限）時，應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上開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方式為之。（乙方得就上列方式擇一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上述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訂約時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為年利率 \_\_\_\_\_ %。

前揭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係以台銀、土銀、合庫、華銀、一銀及彰銀等六行庫每月二十日（遇假日時為次營業日）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計算，並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以上六行庫日後若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勒令停業、監控、接管等情形，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同意由乙方進行指標利率銀行成員之修正。

違約金及

- 六、遲延利息：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 \_\_\_\_\_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_\_\_\_\_，逾期超過 \_\_\_\_\_ 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_\_\_\_\_ 計付違約金。  
甲方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前項違約金外並應依本借款之約定利率加年利率 \_\_\_\_\_ % 計付遲延利息。

七、自用住宅借款協商之處理：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

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逾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八、抵銷：有關抵銷之方法如下：

甲方於違約情事發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但支票存款除外）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甲方了解並同意：甲方與乙方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乙方依約主張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支票存款（帳戶）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乙方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乙方前二項抵銷之意思表示，於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函送達甲方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乙方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行使抵銷權者，準用本條前三項之約定。

#### 九、加速條款：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或清理債務時，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仍無法完成改善，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十、保證條款：

##### 連帶保證人保證條款：

(一)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除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得逕向連保人求償，並同意下列事項：

- 1、乙方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保人求償。
- 2、連保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二)連保人同意，甲方不履行債務時，乙方得依第八條約定方式，就連保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若抵銷金額不足抵償連保人所應負擔之債務時，連保人仍應繼續負責償還。

(三)連保人同意主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若由連保人向乙方代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連保人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得請求之剩餘債權而受償，但

以該債權經連保人保證者為限。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一般保證人保證條款：

(一)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所負本金\_\_\_\_\_元整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乙方為甲方墊付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訴訟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 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應代負履行之責任。乙方並得依第八條約定方式，就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

(三) 保證人同意主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若由保證人向乙方代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保證人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得請求之剩餘債權而受償，但以該債權經保證人保證者為限。

(一般保證人：\_\_\_\_\_ 簽章)

十一、保險條款： 甲方自借款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甲方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甲方所欠金額，並按本契約書之約定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十二、抵充條款：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如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時，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應依照民法之規定。但違約金之抵充順序應次於費用先於利息。

十三、送 達： 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四、資料提供： 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同意乙方得蒐集其個人資料並得將之處理或利用或為國際傳輸，該資料並得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及提供與其會員金融機構，惟乙方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乙方僅得於履行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使用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乙方處理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同 意

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  不 同 意 在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乙方得將其持有、建檔之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經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勾選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未勾選「同意」及下列得為共同行銷對象者，一律視為「不同意」)：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所有公司

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用電話、書面或親洽乙方營業單位，乙方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上述經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勾選之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之上開資料。

甲方：\_\_\_\_\_（簽章）／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_\_\_\_\_（簽章）

※不同意者無須簽名及蓋章

十五、委外事務：甲方同意乙方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業務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並得將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惟受委託機構於處理及利用甲方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及保守秘密。甲方得向乙方洽詢前項揭露於受委託機構之資訊種類及受委託機構之名稱。乙方因業務需要，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甲方，如乙方未告知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服務：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專線聯絡。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E-Mail)：
- 其他：

十七、管轄法院：本借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 \_\_\_\_\_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八、約據執存：本契約壹式 \_\_\_\_\_ 份，由甲、乙方各執 \_\_\_\_\_ 份，如有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並應交付一份予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上開契約亦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甲方、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收執】

## 特 別 條 款

- 一、擔保物如有應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其設定登記或變更登記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同意乙方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將對甲方之債權（含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信託或讓與第三人時，得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
- 三、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乙方應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四、本契約書上之簽名及印鑑，皆為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同時親自為之，嗣後甲方如與乙方有授信往來，悉憑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 五、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特此聲明業經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並已充分瞭解其內容後始簽章。
- 六、甲方同意支付本借款開辦手續費新臺幣 \_\_\_\_\_ 元及信用查詢費新臺幣 \_\_\_\_\_ 元，其後甲方如有就本借款申請續約、變更授信條件（包括調降利率、更換保證人或擔保品、展延寬限期或借款期限等）、貸款餘額證明書或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甲方並同意支付乙方續約作業費新臺幣 \_\_\_\_\_ 元、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新臺幣 \_\_\_\_\_ 元、證明書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及補發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本借款所提供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其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甲方同意乙方得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甲方同意適用修改後之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 七、甲方及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同意乙方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申請評估代償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之目的範圍內，乙方得提供甲方所負債務之總額，或依債務種類分別告知該貸款案尚待清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費用等餘額予該第三人。

個別商議條款：

- 一、甲方已知悉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
- 二、甲方同意於擔保品價值貶落致經乙方依銀行法第三十七條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已無法足額擔保其貸款金額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立即補提乙方認可之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甲方若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
- 三、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於乙方通知或催告後經合理期間甲方仍無法回復原狀或履行義務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另行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擔保物，或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本借款期限，或主張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乙方因而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一) 甲方怠於為擔保物投保或續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以任何方式使保險契約提前終止或失效。
  - (二) 甲方未經乙方事先之書面同意，將財產信託予第三人者。
  - (三) 擔保物提供者未經乙方事先之書面同意，就擔保物為處分或其他設定負擔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租、出借擔保物，或將擔保物信託移轉予第三人，或自行或任由第三人在抵押之空地上營造建築物（倘擔保物為空地者）或使擔保物毀損、滅失。
- 四、本借款利率因適用乙方優惠利率，甲方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之借款期間內，不得提前償還借款，否則乙方得依下列各款約定計收違約金，但因「提供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或「乙方主動要求還款」致須提前償還借款者，不在此限：
  - (一) 甲方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一年還款），乙方得就甲方提前償還之本金按1%計收違約金。
  - (二) 甲方自撥款日起超過一年未滿二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二年還款），乙方得就甲方提前償還之本金按0.5%計收違約金。
- 五、本借款如為共同借款，甲方茲聲明各共同借款人就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對乙方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甲方：\_\_\_\_\_ 簽章/連保人（或一般保證人）：\_\_\_\_\_ 簽章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一般保證人：\_\_\_\_\_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甲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一 般 保 證 人
對保簽名及簽章			



對 保 日 期			
對 保 地 點			
對 保 人 員			